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81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安新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安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安新材管理层编制《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安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安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聘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7年8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止2017年8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9号《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260,64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55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二、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发改备案【2015】18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发改备案【2015】1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733.46	
合计	40,000.00	32,733.46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或安徽天安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安徽天安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本公司或安徽天安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44,057,916.30元。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44,057,916.30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00.00	43,981,816.30	43,981,816.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76,100.00	76,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558.00	0.00	0.00
	合计	327,334,558.00	44,057,916.30	44,057,916.3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